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克州阿图什市 2024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房地产采购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）克州阿图什市 2024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房地产采购（一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克州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州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6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